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4.6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.8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